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与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的交易概述

为尽快彻底解决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原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芝”或“天合制药”）和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信用社”）之间的所有债务问题以及留存在河北拍卖总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行”）的拍卖款项问题，公司和信用社已就信用社持有河北康芝的债权、抵押权、质押权转让事项，于2012年7月18日在海口签订了《协议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1、根据上述《协议书》约定，公司已将1100万元汇入双方设置的临时共管账户，上述《协议书》所涉及的质押权、抵押权变更登记或他项权利证书移交手续正在办理中。

2、截止目前，留存在拍卖行的未被冻结余款135.0163万元已转入公司帐户。

3、近日河北康芝收到拍卖行通知，因刘冬辰与河北天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张建民间借贷纠纷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留置在河北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的拍卖款被冻结的公告》），留存在拍卖行1100万元拍卖款中的330万元在原冻结期限届满之前，被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以（2012）邢东执扣字第90号《执

行裁定书》和（2012）邢东执协字第 9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形式继续扣留该笔款项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

为了维护公司及包括广大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正协助子公司河北康芝积极就本案执行过程中已侵犯到河北康芝合法权益的事宜向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目前，河北康芝的主要负债情况未发生变化。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公司将继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资料

- 1、银行电子回单
- 2、执行裁定书（【2012】邢东执扣字第 90 号）
- 3、协助执行通知书（【2012】邢东执协字第 90 号）

特此公告。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1 日